

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協會發起人申請表

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通 訊 地 址		電 話 (公)	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發起人應為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1 條規定，聘僱人員（非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者）不得發起、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